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苗小字第480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郭俊良

被告 譚駿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613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.78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旨

被告於民國106年4月20日向原告申請簽立信用貸款契約，以年利率百分之7.78計算利息。詎被告自113年2月8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29,613元等情，有其提出之信用貸款申請書與約定書、電腦應收帳務明細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-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  
02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 
04 書記官 林崙禎